



2024 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
发展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5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抽样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绩效评价结论	13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5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5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7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9
(四) 效果情况分析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26
(二) 资金分配表部分信息错误	26
(三) 奖补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	27
(四) 景区旅游专线持续运营能力不佳	27
七、建议	28
(一) 加强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8
(二) 进一步严格审核资金分配表	28
(三) 完善奖补资金相关管理制度	29

(四) 提高景区旅游专线市场竞争力	29
八、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
(一) 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29
(二) 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29
(三) 评价结果公开	30
九、 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0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0
(二) 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30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1
(四) 包括可能对项目绩效产生影响的因素、往年绩效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等	31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有关要求，迪庆藏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迪庆州文旅局”）围绕将迪庆州打造成为“世界的‘香格里拉’”目标定位要求，出台了《2024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以及《2024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针对文旅领域八类主体制定了奖励措施及兑现流程，着力推进旅游业态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优。2024年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为保障以上政策措施的顺利实施和兑现而设立。

2024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预算安排267.5万元。截至2025年2月17日，2024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57.5万元，资金到位率96.26%；实际支出207.5万元，预算执行率80.58%。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文旅品牌建设、文旅活动举办以及旅游集散中心建设等。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4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6.21分，评价等级为“良”。

通过对2024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表明，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

组织实施良好，项目开展有助于推动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2024年第一批次奖补对象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支持举办12个文旅活动，奖励2个创建成功的国家级3A旅游景区和2个省级金牌旅游村、5个省级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以及5条景区直通车旅游专线。以上文旅活动和文旅品牌创建子项目实施总体效果较好，但存在景区旅游专线持续运营能力不佳、部分绩效目标不完整不合理、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实际不适应、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通过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支持，迪庆州紧紧围绕“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节目、天天有亮点”的发展思路，相继成功举办第二届世界的“香格里拉”文化旅游节等12个独具迪庆民族特色节庆活动，成功创建了2个国家级3A级景区（香格里拉市勐斯·碧水蓝天景区、圣域天香牦牛文化传播中心景区）、2个省级金牌旅游村（香格里拉市三坝乡白地村、维西县塔城镇启别村），成功开通了5条旅游直通车专线，覆盖了独克宗古城、普达措景区、虎跳峡景区、白水台景区、松赞林景区、纳帕海等主要景区，通过改善州域内游客独特文化体验和出行便利性，一定程度提升“世界的香格里拉”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一是绩效目标不全面。本项目绩效目标仅表述了项目预期效果，缺少关于业绩内容的预期产出的表述，同时难判断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如数量指标中“奖补 A 级景区数量”仅列明“支持文旅品牌创建”的景区的产出情况，未完整体现奖补资金支持方向；经济效益“文化产业增加值”和社会效益“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属于迪庆州整个文旅应考察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第一批次资金支持内容设置相应指标。造成以上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还未深入，以及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财务科室牵头完成，各相关业务科室积极主动性不够。

（二）资金分配表部分信息错误

本项目 2024 年第一批次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部分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实际不适应，具体表现为：云南迪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因培育 5 条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获得 100 万元奖补资金。但该公司培育的是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虎跳峡-大理古城等 5 条线路，而非《资金兑现分配表》对应的奖补对象中列出的 5 条线路。这主要是因迪庆州文旅局财务工作人员将业务科室的关于 5 条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汇总错误，将原属于香格里拉市交运服务有限公司的集散中心路线错写成云南迪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的。

（三）奖补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

本项目主要制定《2024 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迪文旅发〔2024〕71 号）管理制度，但相关

管理制度针对各类奖励措施兑现后的资金监督管理不明确，仅提到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但未明确具体资金使用方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这主要是由于该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实施时间短，迪庆州文旅局在设计时未能充分考虑到资金使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四）景区旅游专线持续运营能力不佳

云南迪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培育 5 条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 2023-2024 年持续运营能力不佳，游客数量和收入均有所下降，具体表现为：一是 2023 年 5 条景区旅游专线运送游客数量为 39.77 万人，2024 年 5 条景区旅游专线运送游客数量为 22.37 万人。二是 2023 年 5 条景区旅游专线年收入为 3085.00 万元，2024 年 5 条景区旅游专线年收入为 1150.51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自 2023 年 11 月以来，滇藏铁路丽香段正式开通运营、黑车市场冲击较大，游客更少选择汽车作为旅游出行的交通方式。

五、建议

（一）加强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迪庆州文化和旅游局将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确保绩效目标的全面性和合理性。同时，应细化绩效指标，明确预期产出的业绩内容，并增强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的对应性。此外建立绩效目标跟踪评价机制，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二）进一步严格审核资金分配表

建议迪庆州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科室加强与业务部门、迪庆州

财政局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同时，对资金分配依据进行严格审核，避免出现资金分配错误的情况。对于已出现错误的第一批奖补资金分配表，应及时纠正。

（三）完善奖补资金相关管理制度

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奖补资金专款专用的具体使用方向，并加强对资金后续使用的监管。同时，应建立定期检查和审计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

（四）提高景区旅游专线市场竞争力

建议加强对景区旅游专线的政策支持和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其知名度和吸引力。同时，应加强对黑车市场的打击力度，维护旅游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此外，还应鼓励景区旅游专线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以满足游客多样化的旅游需求。

2024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中共迪庆州委 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迪发〔2020〕18号）、《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迪庆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迪财绩〔2019〕2号）的要求，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池砾咨询”）接受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以下简称“迪庆州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2月对2024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3年云南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的意见》《云南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三年行动（2023—2025年）》，依托迪庆州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民族文化和品牌

优势，按照全域旅游、全时旅游、全要素旅游的要求，主动适应文旅消费新需求，持续增强文旅产品新供给，加快推进迪庆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擦亮世界的“香格里拉”金字招牌，结合迪庆州实际，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和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迪庆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迪庆藏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迪庆州文旅局”）围绕将迪庆州打造成为“世界的‘香格里拉’”目标定位要求，出台了《2024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以及《2024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针对文旅领域八类主体制定了奖励措施及兑现流程，着力推进旅游业态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优。2024年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为保障以上政策措施的顺利实施和兑现而设立。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年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文旅品牌建设、文旅活动举办以及旅游集散中心建设等。其中奖补标准为：新创建国家级3A旅游景区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奖励，2024年被认定为云南省金牌旅游村、省级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等省级文旅品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评选前五条旅游直通车专线进行一次奖励20万元，“一月一主题”节庆活动每成功举办一个，给予10万的奖励。2024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具体实施内容如下表1。

表1 2024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实施内容

序号	支持类别	具体措施	奖补对象（实施单位）	主管单位
1	支持文旅品牌创建	创建国家级3A旅游景区	香格里拉市甯斯·碧水蓝天景区	香格里拉市文化和旅游局
		创建国家级3A旅游景区	圣域天香牦牛文化传播中心景区	
		省级金牌旅游村	香格里拉市三坝乡白地村	
		省级金牌旅游村	维西县塔城镇启别村	维西县文化和旅游局
		省级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	和建军(香格里拉天筑旅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市文化和旅游局
		省级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	那卡(香格里拉市七碗水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省级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	知史尼玛(香格里拉市益寨乡村旅游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级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	李昌平(维西古韵民族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维西县文化和旅游局
		省级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	和艳群(维西慢来悦精品民宿)	
2	支持文旅活动举办	“欢乐香巴拉”迎春民俗文化活动	香格里拉市文化和旅游局	香格里拉市文化和旅游局
		世界的“香格里拉”花之旅	香格里拉高山植物园	
		巴拉格宗音乐节	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端午赛马节	香格里拉市文化和旅游局	
		火把节	香格里拉市文化和旅游局	
		香格里拉松茸美食节	香格里拉市独克宗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国际观鸟节	迪庆州林业和草原局	迪庆州林业和草原局
		东巴文化节	迪庆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迪庆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届世界的“香格里拉”文化和旅游节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庆州文化和旅游局
		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大会	迪庆州体育总会	
		梅里雪山弦子节	德钦县文化和旅游局	德钦县文化和旅游局
		梅里雪山国际葡萄酒节	德钦县人民政府	

序号	支持类别	具体措施	奖补对象（实施单位）	主管单位
3	支持旅游集散中心建设	景区的旅游直通车专线	线路一：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虎跳峡-大理古线	云南迪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路线二：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虎跳峡-丽江古城	
			线路三：香格里拉动车站-独克宗古城-乡城稻城-亚丁	
			线路四：香格里拉动车站、古城-月亮湾-白马雪山-飞来寺	
			线路五：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普达措-白水台-哈巴雪山虎跳峡-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迪财教〔2024〕129 号）文件，2024 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267.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4 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57.5 万元，其中香格里拉国际观鸟节 10 万元单位未及时挂接导致资金结余在财政端，资金到位率 96.26%；实际支出 207.5 万元，其中香格里拉市端午赛马节、火把节、松茸美食节、国际观鸟节，德钦县梅里雪山弦子节、梅里雪山国际葡萄酒节共 60 万元未兑付至相应奖补对象，预算执行率 80.58%。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本项目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为进一步促进迪庆藏族自治州文化旅游产业的繁荣发展，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增强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根据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导向，结合迪庆州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补资金预算方案。本方案旨在通过精准投放奖补资金，激励文旅企业创新发展，优化旅游产品结构，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促进旅游市场回暖与消费升级”。

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和指标情况

本项目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完整、不合理。通过对本项目的预算申报材料及部门职能职责进行分析，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11 项产出指标、10 项效益指标和 2 个满意度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1。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相关职责分工

（1）迪庆州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的拨付、项目审批及批复工作；根据迪庆州文旅局提供的分配方案，负责奖补资金的分配、下达；开展监督检查。

（2）迪庆州文旅局：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开展情况与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奖补资金测算、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与迪庆州财政局会商；指导相关奖补兑现，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以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3) 县(市)财政局。各地财政局根据奖补资金兑现分配表,安排财政奖补资金;及时足额核拨资金,切实保障奖补资金及时兑现;开展奖补资金监督检查。

(4) 县(市)文旅局:规范奖补对象资金收支管理;指导奖补对象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以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5) 相关奖补对象:包括旅游景区、旅游村、相关文旅活动主办方以及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运营公司等,负责项目申报、建设及管理工作。

2. 管理流程

(1) 项目资金管理

县(市)文旅局逐级向上汇总文旅品牌、文旅活动、旅游集散中心建设的申报情况至迪庆州文旅局,迪庆州文旅局根据第一批奖补资金兑现基本情况编制预算并向迪庆州财政局申报预算。经迪庆州财政局审批后,将奖补资金拨付至相应同级预算单位以及县(市)财政局。县(市)财政局根据奖补标准安排资金,各级文旅局关注资金到位情况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相应奖补兑现按要求使用资金。

(2) 项目实施管理

迪庆州文旅局及各县(市)文旅局对奖补资金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奖补对象作为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主体,应按照

《2024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以及《2024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建设、申报有关文旅品牌、文旅活动、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

3.制度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根据《2024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以及《2024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实施。2024年第一批次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涉及文旅品牌、文旅活动以及旅游集散中心旅游直通车专线。在《2024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中，主要对各类政策措施的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监督管理、奖励标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2024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目的主要是：

通过分析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2024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支持的景区、旅游村、文旅活动以及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等相关奖补对象。

评价范围：2024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267.5万元。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 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 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 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有两方面来源，一是有关绩效评价的财政部门政策依据，二是有关项目实施的业务部门政策依据，主要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
- (5)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
- (6) 《中共迪庆州委 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迪发〔2020〕18号）；
- (7) 《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迪庆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迪财绩〔2019〕2号）；
- (8) 《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开展奖补资金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迪财绩〔2025〕1号）；
- (9) 《2024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2024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 (10) 会计凭证、文旅品牌申报材料、活动方案及总结等资料；

(11)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迪庆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迪财绩〔2019〕2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针对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1个二级指标和32个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5分，效益分值3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迪庆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迪财绩〔2019〕2号）等文件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

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 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5.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绩效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主要参考下列标准：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6.绩效评价抽样

根据迪庆州财政局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抽样标准如下：

2024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共有20个奖补对象涉及资金267.5万元，评价工作组从中选取11个项目点位，抽样点位比例为55%；抽样资金量190万元，资金占比71.03%。通过现场勘查、访谈项目相关人员、查阅原始记录等方式，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产出成果、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了全面核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通知，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开展前期调研，研究制定评价方案

池砾咨询成立评价工作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结合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3.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初稿。

5.绩效评价报告审核

由迪庆州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审核，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4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6.21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2：

表2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10	74.00%
过程	20	18.11	90.55%
产出	35	35	100.00%
效益	30	22	73.33%
合计	100	86.21	86.21%

通过对2024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表明，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组织实施良好，项目开展有助于推动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2024年第一批次奖补对象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支持举办12个文旅活动，奖励2个创建成功的国家级3A旅游景区和2个省级金牌旅游村、5个省级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以及5条景区直通车旅游专线。以上文旅活动和文旅品牌创建子项目实施总体效果较好，但存在景区旅游专线持续运营能力不佳、部分绩效

目标不完整不合理、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实际不适应、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2项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21项三级指标。21项三级指标中，已完成17项，部分完成2项，未完成2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3：

表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旅品牌创建个数	=4个	已完成	成功创建2个3A级景区2个省级金牌旅游村	
		文旅活动举办次数	=12个	已完成	举办12次文旅活动	
		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数量	≥5条	已完成	第一批次资金支持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5条	
	质量指标	A级旅游景区资格符合率	=100%	已完成	香格里拉市霸思·碧水蓝天景区和圣域天香牦牛文化传播中心景区通过国家AAA级旅游景区的评定	
		省级金牌旅游村资格符合率	=100%	已完成	香格里拉市三坝乡白地村和维西县塔城镇启别村入选第一批云南省金牌旅游村拟认定名单	
		文旅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	>0%	已完成	文旅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为159.35%	
		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正常运行率	=100%	已完成	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5条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文旅品牌创建及时性	及时	已完成	2个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和2个省级金牌旅游村均在2024年内入选	
		文旅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已完成	12个文旅活动均在要求时间内举办	
		景区旅游专线开通及时性	及时	已完成	5条景区旅游专线均在2024年年内培育完成并开通运营	
	成本指标	奖补成本控制率	≤100%	已完成	按照奖励标准进行相应奖补，未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支持文旅品牌 游客数量增长率	>0%	已完成	景区游客增长率为38.74%；旅游村游客增长率为26.92%；文旅带头人项目所在地游客增长率为43.47%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创建	旅游收入增长率	>0%	已完成	景区旅游收入增长率为7.78%；省级金牌旅游村旅游收入增长率为56.99%；文旅带头人项目所在地旅游收入增长率为28.18%
			当地群众就业带动人数增长率	>0%	已完成	景区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人数增长率为13.85%；省级金牌旅游村旅游收入增长率为8.23%
	项目效益	支持文旅活动举办	活动期间旅游收入增长率	>0%	已完成	活动期间旅游收入增长率为156.95%
			活动期间展位增长率	>0%	已完成	活动期间展位（商家）增长率为6.53%
			社交媒体总曝光量	>0%	已完成	活动期间社交媒体总曝光量增长率为15.35%
		支持旅游集散中心建设	景区旅游专线运送游客数增长率	>0%	未完成	景区旅游专线运送游客数下降43.75%
	景区旅游专线年收入增长率		>0%	未完成	景区旅游专线景区旅游专线年收入下降62.7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0%	部分完成	通过问卷结果分析，游客满意度84.80%
		文旅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部分完成	通过问卷结果分析，文旅工作人员满意度为81.8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该部分满分为15分，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分11.10分，得分率为74%。

1.项目立项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迪庆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2024—2026年）》（迪办发〔2023〕19号）、《2024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迪文旅发〔2024〕71号）

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迪庆州文旅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与文旅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3分，该指标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报资料完整齐全。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2分，该指标得2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仅表述了项目预期效果，缺少预期产出的有关业绩内容，且难判断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扣0.9分。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2分，该指标得1.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一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未完整体现“支持文旅品牌创建”“支持文旅活动举办”“支持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如数量指标中“奖补A级景区数量”仅列明“支持文旅品牌创建”的景区的产出情况；“完成旅行社奖补数量”与本项目第一批次资金支持内容不符合。二是效益指标不合理，与项目目标任务对应性不足。如经济效益“文化产业增加值”和社会效益“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属于迪庆州整个文旅应考察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第一批次资金支持内容设置相应指标。综合以上，

扣 2 分。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1 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2024 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文件对应的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 2024 年第一批次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部分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实际不适应，具体表现为：云南迪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因培育 5 条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获得 100 万元奖补资金。但该公司培育的是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虎跳峡-大理古城等 5 条线路，而非《资金兑现分配表》对应的奖补对象中列出的 5 条线路。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1 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该部分满分为 20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18.11 分，得分率为 90.55%。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2024 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预算 267.5 万元，香格里拉国际观鸟节 10 万元单位未及时挂接，导致

资金结余在财政端，实际到位 25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96.26%。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2.89 分。

（2）预算执行率

2024 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实际到位 257.5 万元，实际支出 20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58%。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4 分，该指标得 3.2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4 年本项目第一批次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主要制定《2024 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迪文旅发〔2024〕71 号）管理制度，但相关管理制度针对各类奖励措施兑现后的资金监督管理不明确，仅提到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但未明确具体资金使用方向，扣 1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 2024 年第一批次支持的子项目实施遵守《2024 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相关管理制度

规定，严格按照各类奖励措施进行相应兑现。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5 分，该指标得 5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该部分满分为 35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

1. 产出数量

（1）文旅品牌创建个数

2024 年成功创建香格里拉市黥斯·碧水蓝天景区、圣域天香牦牛文化传播中心景区 2 个 3A 级景区，成功申报香格里拉市三坝乡白地村、维西县塔城镇启别村 2 个省级金牌旅游村。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4 分，该指标得 4 分。

（2）文旅活动举办次数

按照《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2024—2026 年）》“一月一主题”，2024 年迪庆州举行了“欢乐香巴拉”迎春民俗文化活动、世界的“香格里拉”花之旅、巴拉格宗音乐节、端午赛马节、火把节、香格里拉松茸美食节、香格里拉国际观鸟节、东巴文化节、第二届世界的“香格里拉”文化和旅游节、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大会、梅里雪山弦子节、梅里雪山国际葡萄酒节。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4 分，该指标得 4 分。

（3）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数量

2024 年本项目第一批次资金支持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 5 条，

具体为线路一：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虎跳峡-大理古线；路线二：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虎跳峡-丽江古城；线路三：香格里拉动车站-独克宗古城-乡城稻城-亚丁；线路四：香格里拉动车站、古城-月亮湾-白马雪山-飞来寺；线路五：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普达措-白水台-哈巴雪山虎跳峡-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4分，该指标得4分。

2.产出质量

(1) A级旅游景区资格符合率

根据《关于确定香格里拉市勐思·碧水蓝天景区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的通知》（迪文旅发〔2024〕86号）、《关于确定圣域天香牦牛文化传播中心景区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的通知》（迪文旅发〔2024〕96号），将香格里拉市勐思·碧水蓝天景区和圣域天香牦牛文化传播中心景区评定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3分，该指标得3分。

(2) 省级金牌旅游村资格符合率

2024年3月香格里拉市三坝乡白地村和维西县塔城镇启别村入选第一批云南省金牌旅游村拟认定名单。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3分，该指标得3分。

(3) 文旅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

2023年文旅活动接待游客量为67.85万人次，2024年接待游客量175.97万人次，文旅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为159.35%。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3分，该指标得3分。

(4) 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正常运行率

截至评价日，2024年本项目第一批次资金支持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5条正常运行。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3分，该指标得3分。

3.产出时效

(1) 文旅品牌创建及时性

2个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和2个省级金牌旅游村均在2024年内入选成功。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2分，该指标得2分。

(2) 文旅活动举办及时性

2024年本项目第一批次资金支持文旅活动均在要求时间内举办完成。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2分，该指标得2分。

(3) 景区旅游专线开通及时性

2024年本项目第一批次资金支持5条景区旅游专线均在2024年年内培育完成并开通运营。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2分，该指标得2分。

4.产出成本

奖补成本控制率。2024年本项目第一批次资金支持创建A级旅游景区、创建省级文旅品牌、支持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均根据《2024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奖励标准奖补，未出现超标准和超预算的情况。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5分，该指标得5分。

（四）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该部分满分为 30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73.33%。

1.项目效益

（1）支持文旅品牌创建¹

①游客数量增长率

一是 2023 年圣域天香牦牛文化传播中心景区接待游客量为 11.15 万人次，2024 年接待游客量 15.47 万人次，景区游客增长率为 38.74%；二是 2023 年 2 个省级金牌旅游村接待游客量 20.8 万人次，2024 年接待游客量 26.4 万人，旅游村游客增长率为 26.92%；三是 2023 年文旅带头人项目所在地接待游客量为 796.63 万人次，2024 年接待游客量为 1142.93 万人，文旅带头人项目所在地游客增长率为 43.47%。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②旅游收入增长率

一是 2023 年圣域天香牦牛文化传播中心景区旅游收入为 334 万元，2024 年旅游收入为 360 万元，旅游收入增长率为 7.78%；二是 2023 年 2 个省级金牌旅游村旅游收入为 1860 万元，2024 年接待游客量旅游收入为 2920 万元，旅游收入增长率为 56.99%；

¹ 香格里拉市鼎斯·碧水蓝天景区 2023 年未经营，该指标的景区游客增长率、旅游收入增长率，当地群众就业带动人数增长率仅计算圣域天香牦牛文化传播中心景区；文旅带头人项目所在地的游客数量、旅游收入、带动当地群众就业等指标缺少知史尼玛(香格里拉市桑松综艺民宿)的数据，详见附件 5。

三是 2023 年文旅带头人项目所在地旅游收入为 2006320 万元，2024 年文旅带头人项目所在地旅游收入为 2571640 万元，旅游收入增长率为 28.18%。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③当地群众就业带动人数增长率

一是 2023 年圣域天香牦牛文化传播中心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人数为 65 人，2024 年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人数为 74 人，景区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人数增长率为 13.85%；二是 2023 年 2 个省级金牌旅游村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人数为 656 人，2024 年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人数为 710 人，旅游收入增长率为 8.23%。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2) 支持文旅活动举办

①活动期间旅游收入增长率²

2023 年文旅活动举办期间旅游收入为 62770.6 万元，2024 年文旅活动举办期间旅游收入为 161289.12 万元，活动期间旅游收入增长率为 156.95%。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②活动期间展位增长率

2023 年文旅活动举办期间展位（商家）为 2021 家，2024 年文旅活动举办期间展位（商家）为 2153 家，活动期间展位（商家）

² 2024 年文旅活动举办了 12 次，但因“欢乐香巴拉”迎春民俗文化活动等 7 个活动对比数据缺失或不完整，文旅活动期间旅游收入仅计算端午赛马节、香格里拉国际观鸟节、第二届世界的“香格里拉”文化和旅游节、梅里雪山弦子节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大会 5 个文旅活动，详见附件 5。

增长率为 6.53%。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③ 社交媒体总曝光量³

2023 年文旅活动社交媒体总曝光量为 60914.20 万次，2024 年文旅活动社交媒体总曝光量为 70262.61 万次，活动期间社交媒体总曝光量增长率为 15.35%。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3) 支持旅游集散中心建设

① 景区旅游专线运送游客数增长率

2023 年 5 条景区旅游专线运送游客数量为 39.77 万人，2024 年 5 条景区旅游专线运送游客数量为 22.37 万人，景区旅游专线运送游客数量下降 43.75%。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0 分。

② 景区旅游专线年收入增长率

2023 年 5 条景区旅游专线年收入为 3085.00 万元，2024 年 5 条景区旅游专线年收入为 1150.51 万元，景区旅游专线年收入下降 62.71%。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0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游客满意度

游客综合满意度 84.80 分，其中景区(旅游村)整体印象 33.05

³ 2024 年文旅活动举办了 12 次，但因“欢乐香巴拉”迎春民俗文化活动等 8 个活动对比数据缺失或不完整，仅计算端午赛马节、香格里拉国际观鸟节、第二届世界的“香格里拉”文化和旅游节、梅里雪山国际葡萄酒节 4 个文旅活动。

分，文旅活动的互动性、趣味性和组织效率 24.72 分，集散中心的交通接驳便利性 27.02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4 分，该指标得 3 分。

（2）文旅工作人员满意度

文旅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 81.80 分，其中文旅品牌市场吸引力 15.67 分，政府扶持 23.95 分，文旅活动对提升企业知名度或营业收入作用 13.17 分、活动持续引流效果 12.81 分、交通接驳便利性 16.20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分值 4 分，该指标得 3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 年通过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支持，迪庆州紧紧围绕“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节目、天天有亮点”的发展思路，相继成功举办第二届世界的“香格里拉”文化旅游节等 12 个独具迪庆特色和民族特色的节庆活动，成功创建了 2 个国家级 3A 级景区（香格里拉市鼎新·碧水蓝天景区、圣域天香牦牛文化传播中心景区）、2 个省级金牌旅游村（香格里拉市三坝乡白地村、维西县塔城镇启别村），成功开通了 5 条旅游直通车专线，覆盖了独克宗古城、普达措景区、虎跳峡景区、白水台景区、松赞林景区、纳帕海等主要景区，通过改善州域内游客独特文化体验和出行便利性，一定程度提升“世界的香格里拉”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文旅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一是绩效目标不全面。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仅表述了项目预期效果，缺少预期产出的有关业绩内容，且难判断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如数量指标中“奖补 A 级景区数量”仅列明“支持文旅品牌创建”的景区的产出情况，未完整体现奖补资金支持方向；“完成旅行社奖补数量”与本项目第一批次资金支持内容不符合；经济效益“文化产业增加值”和社会效益“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属于迪庆州整个文旅应考察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第一批次资金支持内容设置相应指标，由此可见效益指标不合理，与项目目标任务对应性不足。

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还未深入，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意识不强，项目实施单位未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有效管理模式。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内部协调机制不完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财务科室牵头完成，各相关业务科室积极主动性不够。

（二）资金分配表部分信息错误

本项目 2024 年第一批次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部分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实际不适应，具体表现为：云南迪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因培育 5 条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获得 100 万元奖补资金。但该公司培育的是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虎跳峡-大理古城等 5

条线路，而非《资金兑现分配表》对应的奖补对象中列出的5条线路。

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迪庆州文旅局财务工作人员将业务科室的关于5条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汇总错误，将原属于香格里拉市交运服务有限公司的集散中心路线错写成云南迪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的。

（三）奖补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

本项目主要制定《2024年度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迪文旅发〔2024〕71号），但相关管理制度针对各类奖励措施兑现后的资金监督管理不明确，仅提到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但未明确具体资金使用方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该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实施时间短，迪庆州文旅局在设计时未能充分考虑到资金使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一定程度忽视了奖励资金后续使用的监管。

（四）景区旅游专线持续运营能力不佳

云南迪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培育5条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2023-2024年持续运营能力不佳，具体表现为：一是2023年5条景区旅游专线运送游客数量为39.77万人，2024年5条景区旅游专线运送游客数量为22.37万人，景区旅游专线运送游客数量下降43.75%。二是2023年5条景区旅游专线年收入为3085.00万元，2024年5条景区旅游专线年收入为1150.51万元，景区旅游

专线年收入下降 62.71%。

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自 2023 年 11 月以来，滇藏铁路丽香段正式开通运营以及黑车市场冲击较大，选择汽车作为旅游出行的交通方式的游客数量有所下降。

七、建议

（一）加强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迪庆州文旅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确保绩效目标的全面性和合理性。同时，应细化绩效指标，明确预期产出的业绩内容，并增强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的对应性。此外，还应建立绩效目标跟踪评价机制，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进一步严格审核资金分配表

建议迪庆州文旅局财务科室加强与业务部门、迪庆州财政局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同时，对资金分配依据进行严格审核，避免出现资金分配错误的情况。对于已出现错误的第一批奖补资金分配表，应及时纠正奖补对象，确保资金使用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三）完善奖补资金相关管理制度

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奖补资金专款专用的具体使用方向，并加强对资金后续使用的监管。同时，应建立定期检查和审计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确保资金使

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四）提高景区旅游专线市场竞争力

建议迪庆州文旅局加强对迪庆州内景区旅游专线的政策支持 and 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其知名度和吸引力。同时，应加强对黑车市场的打击力度，维护旅游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此外，还应鼓励景区旅游专线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以满足游客多样化的旅游需求。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迪庆州文旅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经验提出改进计划，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财政支出责任。

（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本次评价得分为 86.21 分，评价等级为“良”，2024 年第一批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文旅品牌创建、支持文旅活动举办以及支持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大部分奖补资金兑现至相应对象，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度良好。其中，与 2023 年相比，2024 年支持文旅品牌创建和支持文旅活动举办的游客量、旅游收入、带动当地人就业、媒体曝光量等均有上升。但支持旅游集散中心建设的 5 条景区旅游直通车专线运送游客量同比下降 43.75%，年售票收入同比下降 62.71%。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建议持续关注旅游集散中心建设的培育情况，下一年度暂时按照 10% 的比例调减该部

分预算。若运营效果有所改善，再恢复该部分预算安排。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迪庆州文旅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评价结果（涉密的除外），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明晰化。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

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四) 包括可能对项目绩效产生影响的因素、往年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无。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3.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5.2024年第一批迪庆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基本情况表

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31日

